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線鄉民字第0930007662號

主 旨：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特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以改善本鄉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

依 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訂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清除地區範圍：本鄉所屬之行政區域。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 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 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 (四) 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五) 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七) 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 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九) 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關清除。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
- (一) 隨地吐痰、擲椰汁、擲椰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三)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 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 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 隨地便溺。

(八) 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1. 積水容器或處所有孳生病媒蚊蟲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十月八日公告)
2. 冷氣機之冷凝水未經適當排水管道排除而直接或間接滴落地面或定著物，經勸導期限七日內仍未改善完成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者。

鄉長 黃弘耀